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科办函〔2018〕13号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集 科技（社科）专家的通知

各公办普通高校：

为充分发挥科技（社科）专家在教育厅科研管理和决策中的作用，提升科学决策水平，提高科研活动的公正性、客观性和科学性，促进科研工作的民主化、科学化和制度化进程，根据工作安排，现拟公开征集各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，以丰富和完善省教育厅专家库。入库专家将根据需要参与厅组织的相关科研项目评审、决策咨询、论证研究和科技创新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全省公办普通高校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坚持原则、能够认真、公正、廉洁履行专家职责；

（二）具有较高业务素质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，无被取

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形；

（三）具有正高职称（高职高专院校可降低到副高职称），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发展动态，熟悉相关政策、标准和法律法规；

（四）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累计5年以上；

（五）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，“两院”院士、“长江学者”等专家，可适当放宽。

三、推荐时间

申报单位推荐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。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填报，并认真核实填报信息，将填好的纸质版专家推荐汇总表（<http://202.116.224.17>中的“系统公告”栏下载）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厅科研处，Excel文档（以“单位+专家推荐汇总表”命名）同时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kyc37628091@126.com。

附件：XXX大学（学院）专家推荐汇总表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曹亮，020-3762774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